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122530233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國際機場為「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詎機場保安脆弱點檢視及評估機制付之闕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容任機場潛藏186處設施設備安全防護不足或不符合保安需求，形成機場保安漏洞；復對於車輛進出航廈，管制形同虛設，人員進出管理鬆散，監控系統又無告警功能，現場亦無航警巡邏簽點及保全巡邏守望，肇致111年3月11日2名臨時工人輕易突破設施設備所有安全防護機制，蓄意破壞第二航廈地下二樓之高壓電纜引發短路，造成航廈部分區域停電，影響機場正常的作業，甚至有危害飛航安全之虞，損及政府聲譽及國際形象；嗣查找故障原因及恢復運作之時間冗長，不符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所定之有效的「耐災韌性」，巡邏守望部分流於形式，數位化、智慧化等科技輔助機制仍然不足，無法保障機場運作正常及穩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確有違失案。

依據：112年9月12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